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7960.SH	22 洪轨 03	2080368.IB/ 152659.SH	20 南昌轨交绿色债/ G20 洪轨 2
137748.SH	22 洪轨 02	175173.SH	G20 洪轨 1
185606.SH	22 洪轨 01	1580193.IB/127240.SH	15 洪轨债 02/15 洪轨 0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现对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年度报告》“第二节 债券事项”中“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960.SH

债券简称	22 洪轨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
使用金额	7.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不适用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960.SH

债券简称	22 洪轨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
使用金额	7.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更正原因：编制2022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过程中适用情况勾选错误，实际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

二、22洪轨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2 洪轨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拟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余额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拟偿还日期
国开行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15,000.00	2022 年 10 月
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22 年 10 月
1 号线银团贷款	1,100,120.00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3 号线银团贷款	250,838.15	5,000.00	2022 年 11 月
合计	1,385,958.15	50,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2 洪轨 03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就 22 洪轨 03 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聘请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根据监管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账单，22 洪轨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甲监管账户流水

序号	专户资金进出时间	发生金额（元）（划入为正）	专户余额（元）	核实用途
1	2022-10-24	399,200,000.00	399,2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2	2022-10-26	-200,000,000.00	199,200,000.00	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	2022-10-27	-30,000,000.00	169,2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2022-11-1	-400.00	169,199,600.00	手续费
5	2022-11-11	-12,450,700.00	156,748,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2022-11-11	-5,000,000.00	151,748,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2022-11-17	-100,000,000.00	51,748,900.00	1号线银团贷款
8	2022-12-1	-500.00	51,748,400.00	手续费
9	2022-12-12	-51,748,4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2、乙监管账户流水

序号	专户资金进出时间	发生金额（元）（划入为正）	专户余额（元）	核实用途
1	2022-10-24	299,200,000.00	299,2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2	2022-10-25	-150,000,000.00	149,200,000.00	国开行流动资金贷款
3	2022-10-25	-200.00	149,199,800.00	手续费
4	2022-10-27	-75,000,000.00	74,19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2022-10-27	-200.00	74,199,600.00	手续费
6	2022-11-17	-50,000,000.00	24,199,600.00	3号线银团贷款
7	2022-11-17	-200.00	24,199,400.00	手续费
8	2022-12-12	-23,014,800.00	1,184,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	2022-12-12	-200.00	1,184,400.00	手续费
10	2022-12-12	99,843.40	1,284,243.40	结息
11	2023-1-30	-1,184,400.00	99,843.40	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偿还有息债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梳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使用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偿还日期
国开行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15,000.00	2022年10月
工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22年10月
1号线银团贷款	10,000.00	10,000.00	2022年11月
3号线银团贷款	5,000.00	5,000.00	2022年11月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除上述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外，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均用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综上，发行人 22 洪轨 03 募集资金不涉及违规使用情况。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年度报告更正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抱歉，请投资者以最新发布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